

<<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读本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读本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802272040

10位ISBN编号：7802272041

出版时间：2011-4

出版时间：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

作者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

页数：54

字数：65000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读本>>

内容概要

《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读本》是建材行业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重要行业规章。为加强水泥企业的质量管理，规范企业内部生产过程质量控制，确保出厂水泥和水泥熟料产品质量而制订的。

《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读本》共分为三个部分。

<<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读本>>

书籍目录

第一部分 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

附件1 水泥企业化验室基本条件

附件2 水泥企业化验室评审考核管理办法

附件3 水泥企业化验室评审考核评审员管理办法

附件4 水泥企业化验室评审考核表

附件5 水泥企业产品质量对比验证检验管理办法

附件6 试验允许误差表

附件7 水泥企业产品质量月报

附件8 过程质量控制指标要求

第二部分 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内容解读

第三部分 水泥企业化验室评审考核相关规定说明

<<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读本>>

章节摘录

第四章 原燃材料的质量管理 **第十六条** 企业应根据质量控制要求选择合格的供方，以保证所采购的原燃材料符合规定要求，供应部门应严格按照原燃材料质量标准均衡组织进货。

建立原燃材料供货方的档案，并对其符合性进行评价。

原燃材料质量控制指标应符合《过程质量控制指标要求》（以下简称《指标要求》，见附件8）。

第十七条 原燃材料的质量应能满足工艺技术条件的要求，建立预均化库或预均化堆场，保证原燃材料均化后再使用，使用前应先检验。

对于同库存放多种原料时，应按原料种类分区存放，存放现场应有标识，避免混杂。

原燃材料初次使用或更换产地时，必须检验放射性，确认能保证水泥和水泥熟料产品放射性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第十八条 混合材、石膏、水泥助磨剂、水泥包装袋等质量应符合相关的标准要求。

（一）企业在初次使用时，必须按相关标准进行检验，确认能保证产品质量后方可使用。

（二）供方应按品种和批次随货提供货物出厂检验报告或型式检验报告。

（三）水泥企业应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。

（四）对质量波动大的材料应及时记录，并在生产时注意搭配使用。

对验收不合格的材料，应及时通知供方，可采取退货或产品的质量；当双方发生纠纷时，可委托省级或省级以上建材质检机构进行型式检验或仲裁检验； （五）混合材的品种和掺量必须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要求。

第十九条 原燃材料应保持合理的贮存量，其最低贮存量为：石灰石质原料5天（外购10天）；粘土质原料、燃料、混合材10天；铁质校正原料、铝质校正原料、石膏20天。

企业根据原燃材料供应的难易程度，在保证正常生产的前提下，可以适当调整其最低贮存量。

当低于最低贮存量时，企业应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，限期补足。

.....

<<水泥企业质量管理规程读本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